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鍾 靈
電話：2720-8889#1174
傳真：2759-567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09533500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議會審議9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甲、綜合決議第二點審議意見：「今後市府各單位出租市有公用房地供金融機構設置自動櫃員機，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」。本府各機關學校嗣後處理此類案件，請依上開審議意見辦理，若招標不成，再依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議會95年11月10日議事字第09500384400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